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所有下開不動產權狀，確係保管不慎，遺失屬實致未能檢附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虛偽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立切結書人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具切結書人：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簽章： _____
戶籍地址：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電話：
1、重測前：

段名	土地地號	建物建號	共 筆

2、重測後：

段名	土地地號	建物建號	共 筆

此致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